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931號

抗 告 人 吳亞臻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提起上訴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命補費，抗告人逾期仍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上訴，抗告人於同年4月18日具狀表示對原裁定不服，核屬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之意思，合先說明。本件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